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

发展，具有必要性；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洪志良、陈西婵、王如伟

2023年8月23日